

# 阜康市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阜康市教育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南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苏燕娥

委托联系人:

电话:

乙方:阜康市康乾捷运出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阜康市准噶尔路 841 号 (新客运站一楼)

法定代表人:何国玺

委托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服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 “安全校车”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性能良好、内外整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必备证件的车辆。
- 1.2 甲方乘车人员是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乘坐安全校车的学生
- 1.3 停靠站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校车短暂停靠,等待甲方乘车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 1.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 1.5 甲方为取得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而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安全校



车的费用。

1.6 安全校车服务费用是指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车辆费用。

1.7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服务费用并支付的日期。

## 二、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校车，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停靠时间及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为甲方下属单位符合接送条件的学生提供接送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费用。

## 三、安全校车服务时间

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工作日早晚上下学安全校车接送服务时间(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因特殊天气教委等上级部门通知停课等特殊情况除外。)

3.2 甲方若需要乙方在上款约定时间以外提供安全校车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另计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四、价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3253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专用校车维修费、保养费、油料费、保险费、及司乘人员薪酬、管理费、税金及营运车辆租赁费等全部费用；

4.2 校车服务费：3253000.00 元（叁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4.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阜康市康乾捷运出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2MA790FD442

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池支行

账号:808050112010124103887

4.4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5 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开票金额支付校车运营费



用。

## 五、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校车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服务方案》的相关规定。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校车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护记录、驾驶员资格证书、驾驶员培训记录、事故处理记录等。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改进要求后及时整改。

5.1.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校车运营的顺利进行。

5.1.5 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1.6 甲方负责管理教育甲方乘车人员,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校车服务,并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5.2.2 乙方有义务确保校车的安全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日常维护、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乘车学生的安全保障等。

5.2.3 乙方有义务为校车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商业保险、乘客意外险等,确保在发生意外时能够及时赔付。

5.2.4 乙方有义务承担校车运营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年审等。

5.2.5 乙方有义务在校车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



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2.6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若乙方因合理原因改变停站时间（早到或延迟超过 30 分钟），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理由。

5.2.7 乙方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5.3 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5.3.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确保校车服务的顺利进行。

5.3.2 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校车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5.3.3 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或问题，确保学生的交通安全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 六、安全校车服务合同变更

6.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甲方因乘车学生增加，需要增加安全校车，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按照人均服务费标准增加相应的服务费，乙方依需求予以安排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应按照当日服务费标准的 10 倍扣减乙方服务费，连续或累计超过 15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校车服务过程中造成乘车学生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给予及时救治并承担全部救治等费用；造成乘车学生伤残、死亡的，乙方应当依照

的  
约  
有  
权  
承  
担  
运  
输  
八、  
8.1  
8.2  
同。  
九、  
9.1  
十、  
10.1  
形式通知  
全部免除  
10.2  
况。  
十一  
因本  
法院提起诉  
十二、



法律规定和相关部门裁决向乘车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给付赔偿金及承担其他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 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7.4 若甲方乘车人员导致车辆或车内设施受损，甲方乘车人员或监护人来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校车运营费用，如甲方累计超过 15 日不能支付车辆运营费用，乙方有权利停止派车，并支付租赁车辆费用总额 30% 违约金。

## 八、合同解除

8.1 任意一方根本违反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若甲方迟延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九、合同期限及续签

9.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0.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2 若甲方违约导致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校车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仍应继续清偿。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阜康市

为进一步力  
安全,维护学校  
实施方案如下:

### 一、日接送

6所学校运行  
1-23号为29座车  
租用天池公交27-

#### (一)第二中:

1、日接

1号、2号29座  
中学-7:30柳城子西  
-8:30第二中学。

2、日送

下午20:30统一

#### (二)阜康市城:

1、日接

3号、4号29座  
城关中心小学-8:50水  
5号、6号、7号  
阜康市城关中心小学-  
小学

8号、9号29座车

